

申請人（以下簡稱「**客戶**」）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持用 VISA 金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以下合簡稱「**本契約**」）：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定義）

「VISA 金融卡」係指銀行發給客戶作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於自動櫃員機憑密碼辦理：存、提款、轉帳、繳費、於接受金融卡消費之實體或虛擬特約商店消費；並得以簽名方式或其他約定向接受 VISA 卡消費之實體或虛擬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同時自該帳戶直接扣帳付款之卡片。**VISA 金融卡並非信用卡；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並無延後付款及預借現金之功能。**

第二條（申請）

客戶申請 VISA 金融卡，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客戶於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除已領用金融信用卡者外，均得申請 VISA 金融卡，但每一帳戶以一張為限。客戶如為外籍人士，需提供護照及載有內政部移民署配賦之統一證號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發得證明有效居留本國之相關證件方得辦理。
- 二、客戶申請 VISA 金融卡，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銀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且指定一客戶於銀行所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款帳戶**」），作為 VISA 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提款及簽帳消費、SMART PAY 消費扣款等交易帳款之扣帳帳戶。
- 三、客戶依前款於申請表格留存於銀行之連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資料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銀行。
- 四、VISA 金融卡由客戶自行選擇來行領取或以掛號郵寄方式發給。

第三條（契約審閱期間）

客戶申請 VISA 金融卡後，得將本契約攜回審閱，如不同意履約，應於收到 VISA 金融卡後七日內將未使用之卡片截斷掛號寄回銀行，或持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理註銷手續，客戶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第四條（使用須知）

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客戶收到 VISA 金融卡後，應立即在卡面指定欄位處簽名。
- 二、**VISA 金融卡屬於銀行之財產，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銀行僅授權客戶本人在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金融卡之占有移轉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否則對銀行因此所致之損失應由客戶自行負責。且客戶不得複製或改製 VISA 金融卡，如經發覺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銀行得立即報請有關機關追究其刑責，客戶並應賠償銀行因而所受之損失。**
- 三、**VISA 金融卡及自設密碼應分開妥善保管。**客戶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自設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四、客戶得利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經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更改密碼，操作時應防範他人窺視，交易完成後，並應隨手取走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明細表，以確保

存款之安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經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僅核驗密碼，銀行對 VISA 金融卡使用人之身分不負認定之責。

- 五、為保障客戶之權益，當使用 VISA 金融卡鍵入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含)時，晶片功能即被鎖碼，客戶須於銀行營業時間內持卡片、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理鎖碼解除；當使用 VISA 金融卡鍵入磁條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含)時，磁條功能即被鎖碼，應持卡至本行 ATM 操作，進行磁條密碼重設；當客戶忘記取回金融卡或使用業已掛失之金融卡時，自動櫃員機將收回卡片，客戶得逕洽該機器所屬金融機構領回或立即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若 VISA 金融卡在國外被自動櫃員機收回時，客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洽該機器所屬之當地金融機構要求即時領回，或立即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VISA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十四個營業日內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原存款行得將 VISA 金融卡註銷。
- 六、未滿二十歲之本國人或未滿二十歲但持有有效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持有之 VISA 金融卡在銀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其結匯交易之額度併入臺幣提款交易之每日累計交易限額計算。
- 七、客戶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SMART PAY 消費扣款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八、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所為之交易（含存、提款、轉開定存、轉帳、轉帳繳款、簽帳消費、消費扣款等），與憑存摺並填具存、取款憑條加蓋印鑑之存、取款具有相同之效力。每筆交易限額、每日累計交易限額、每日交易次數及交易單位等，銀行得隨時調整之；但應於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五條（掛失）

客戶之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脫離客戶本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脫離占有等情形」），應立即致電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銀行電話：(02)89821111），銀行辦妥掛失後將扣收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壹佰元。如有必要，銀行並得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客戶，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第六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客戶掛失停用 VISA 金融卡，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客戶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所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客戶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客戶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客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客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自設之金融卡密碼等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二、客戶於自動化設備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交易所產生之冒用損失，概由客戶負擔。
- 三、客戶有本條第一款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客戶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 （一）客戶知悉 VISA 金融卡脫離占有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至持卡人通報

掛失止之期間，已超過自第一筆冒用交易日起算六十日（含第六十天、含例假日）以上者。

(二) 客戶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約定，未於VISA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三) 客戶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但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客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銀行負擔。

第七條 (補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行得依客戶之申請補發新卡：

一、客戶發生 VISA 金融卡脫離占有等情形並已向銀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二、VISA 金融卡受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卡片不堪使用，且客戶已將卡片截斷以掛號信件寄回者。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銀行至遲應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時，續發新卡供客戶繼續使用：

一、客戶未曾使用 VISA 金融卡之簽帳消費功能者或最近六個月無卡片使用記錄者，銀行應通知客戶不予續發新卡，並說明該卡之金融卡功能不受卡面記載之有效期限所限制，但無法使用簽帳消費及國外提領外幣之功能。

二、指定扣款帳戶為靜止戶者，不續發新卡亦不通知。

前項銀行不續發新卡之客戶，仍得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前以電話通知銀行或親至銀行申請續發新卡；原持有之 VISA 金融卡於有效期限屆至後，仍得於國內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經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進行存提款、轉帳等交易及使用 SMART PAY 消費扣款功能，但無法於國內外簽帳消費或於國外交易及提領現金。

第八條 (費用調整)

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可能支出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製卡費、掛失(重製)費，毀損(重製)費、支付 VISA 國際組織之匯率轉換費、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國外提款手續費、國外提款或轉帳消費之作業手續費、晶片密碼重設等銀行作業手續費用)，得由銀行或 VISA 國際組織隨時調整，但應於營業場所及網路公開揭示之。客戶並同意以本契約授權銀行得逕自客戶在銀行之任一帳戶扣取該等費用。

第九條 (契約變更)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另有約定外，銀行應於營業場所或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十條 (契約終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即告終止：

一、客戶對於已使用之 VISA 金融卡，已於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或已將卡片截斷並交還銀行，或已持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妥註銷手續。

二、客戶對於銀行續發但未使用之 VISA 金融卡，已於收到卡片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或已將卡片截斷並交還銀行，或已持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妥註銷手續。

三、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款契約已終止。

四、客戶已接獲銀行依本契約所為之終止契約書面通知。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行得隨時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

一、客戶故意將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二、銀行研判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不當或銀行研判客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客戶使用卡片，並收回 VISA 金融卡予以作廢。

三、客戶超過存款可用額度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者。

四、客戶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但違約事由依其性質可得補正者，銀行應通知客戶限期補正。

第十一條 (交易明細)

銀行應將客戶使用簽帳消費或 SMART PAY 消費扣款功能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摺，供客戶自行查詢，並按月寄送消費明細對帳單供客戶核對。

第十二條 (客服專線)

客戶對於使用簽帳消費或 SMART PAY 消費扣款功能之消費明細如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銀行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情請洽銀行客服專線：0800-016-168。

第十三條 (文件送達)

客戶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等)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以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於銀行收悉該變更前，銀行不受該變更之拘束，除另有約定外，所有銀行於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對客戶之通知，銀行得以書面(普通郵遞寄送)、電子文件、電話或其他與客戶約定之方式，發送至客戶留存之最後申請異動或最後通知之聯絡資料為送達，經通常郵遞、發送期間且不論客戶是否開啟郵件、簡訊、Email，均視同已送達。

第十四條 (業務委託)

客戶同意銀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可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之業務項目，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並同意銀行得將其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但客戶得向銀行洽詢有關委外作業所揭露於委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託機構之名稱等資料。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利用及處理之範圍)

客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銀行、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託提供金融卡服務之 VISA 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銀行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銀行非經客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六條 (契約效力與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契約不影響其他經客戶同意，而與 VISA 金融卡有關之申請書、用卡須知或其他約定事項之效力，惟內容如有抵觸，應以本契約為準，且本契約一部之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倘仍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貳、存提款轉帳功能約定事項

第一條（存款）

客戶利用自動櫃員機存款限於銀行指示得受理存款之機器辦理，且以存入經銀行自動櫃員機接受之新臺幣現鈔及本埠即期票據為限，現鈔與票據並應分開存入，存入之款項經銀行兩名行員會同開櫃查證無誤後入帳或提出交換。若查證金額不符，銀行應即通知客戶，於客戶同意後由銀行將正確金額逕予入帳，若無法聯繫時，客戶同意銀行得先行入帳再行通知，惟如經客戶證明入帳金額確有錯誤，銀行應即更正。

第二條（轉開定存）

存戶如為自然人，得持卡利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將活期性存款轉開為無存單之定期性存款，轉開交易不限次數。轉開定存類別為一般定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一千萬元；轉開定存類別為零存整付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二萬元。存款期別按月區分，定存可為一至三十六個月期，定儲可為十二至三十六個月期，利率由存戶依當時銀行牌告之機動或固定利率自行選擇，到期依原約定條件自動展期，此轉開定存屬無存單定存，僅提供交易紀錄單供存戶收執參考，存戶如中途解約或質借，除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另有指示外，應至原開戶單位依約辦理。

第三條（轉帳及繳款）

客戶得自行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經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辦理轉帳繳款（含稅款、公共事業費用等）或辦理 VISA 金融卡轉帳業務，使用 VISA 金融卡自指定扣款帳戶中提款並以轉帳方式繳款或存入事先約定或屆時自行決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交易無論轉入帳號是否事先約定，每次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等，係經客戶核對確認無誤，倘有錯誤，概由客戶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轉帳交易僅由自動櫃員機提供交易明細表供客戶收執參考，客戶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明細表，則可以補登存摺之影本做為轉帳交易之證明，銀行不再提供交易紀錄證明。屬逾期不受理之轉帳繳款類別，其轉帳繳款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二十四時。

第四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金融卡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銀行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存戶在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營業日非營業時段（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夜間十二時）所辦理之金融卡轉出、轉入及存、提現金交易，皆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辦理轉開無存單定存交易之定存利率適用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定存牌告利率。

第五條（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在銀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其匯率依照銀行當日該幣別之掛牌現

鈔賣匯價格計算，至於在國外提款，則授權銀行以各國際組織轉換之美金金額及其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將提領款項轉換為新臺幣，再加計銀行需給付該國際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共計提領金額之 1.5%）後結付。客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央行所准之外匯額度，且同意授權銀行代為辦理本項之結匯申報，客戶對該申報並無異議。

第六條（帳款糾紛）

客戶於自動櫃員機提款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由銀行向財金公司或 VISA 國際組織洽詢處理之，如涉及其他銀行且需加以仲裁時，國內交易則由財金公司轉交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國外交易則交由 VISA 國際組織處理之，客戶同意接受該處理或仲裁之結果。

參、簽帳消費功能約定事項

第一條（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收單機構」：指經 VISA 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客戶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二、「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VISA 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 三、「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客戶每日累計持用 VISA 金融卡之簽帳消費款項及國外提款之最高限額。
- 四、「扣帳日」：指銀行自指定扣款帳戶扣帳以給付簽帳消費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之日。
- 五、「結匯日」：係指客戶於國外持卡提款或簽帳消費後，由銀行或銀行授權之代理人依 VISA 國際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客戶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第二條（每日簽帳消費額度）

客戶持卡簽帳消費及於國外提款，每筆交易限額、每日累計交易限額、每日交易次數及交易單位等，銀行得隨時調整之；但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三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客戶處理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銀行為保障客戶交易安全，當銀行察覺客戶所持 VISA 金融卡之交易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有異常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虞時；或銀行接獲國際組織、同業之通報，疑有使銀行蒙受損失之虞時，銀行得保留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並得限制或婉拒該 VISA 金融卡之使用。如銀行認為必要時，並得就客戶之 VISA 金融卡予以暫時停止用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更換卡等作業，如客戶有前述情形之一者，銀行可依其主觀判斷為之，惟應儘速通知客戶。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銀行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交易方式）

VISA 金融卡之簽帳消費方式如下：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VISA 金融卡無延後付款之功能。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於消費當

時如足數支付價款，始得進行簽帳消費。自客戶完成消費簽帳時起，銀行得立即自該指定扣款帳戶內扣款，如銀行未能及時扣款，並得於客戶消費簽帳金額範圍內就該指定帳戶為圈存，經圈存之款項不得再為提領，且於客戶下次消費核算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是否足數價款時亦不予列入。

- 二、 銀行對於帳戶警示前已圈存之 VISA 金融卡消費款項，於通報警示帳戶後不得逕行扣款作業，警示帳戶解除後，銀行對於該圈存款項可立即依約定進行扣款。
- 三、 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銀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時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中保留應付之消費款項時（例如：自助加油、飯店住宿、租車、機票交易等），銀行得於該交易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即扣帳日），依實際應付消費款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不足部分，客戶仍應負清償責任。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扣帳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銀行得先行墊付及於墊付範圍內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內圈存之，並通知客戶於七日內儘速將不足之款項存入該指定扣款帳戶中，惟於客戶補足前，銀行得拒絕完成該筆簽帳交易，並得拒絕扣除該指定帳戶存款餘額以支付部分款項。
- 四、 於「自助加油」交易，銀行得於每次加油時先自客戶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新臺幣 1,500 元，客戶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銀行請款時（即扣帳日），銀行再解除圈存並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如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扣帳日不足扣除款項，應依前款約定辦理。
- 五、 客戶出示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如客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VISA 金融卡，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客戶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 六、 前款情形，如 VISA 金融卡表面如為卡號無凸字之卡片，於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七、 特約商店同意客戶就原使用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之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客戶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客戶及特約商店同意，亦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客戶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 八、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
 - （一）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已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銀行已暫停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銀行同意核發 VISA 金融卡之客戶本人者。
 - （五） 客戶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銀行原核給「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或「指定扣帳付款活期性存款餘額」，或當日以 VISA 金融卡國內外實際刷卡簽帳消費金額

及於國外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金額之總和，已超過銀行規定之限額者。

- 九、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之情形者，特約商店並得拒絕返還該 VISA 金融卡。
- 十、特約商店依第八款所列任一事由拒絕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銀行提出申訴，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客戶。如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經查明係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逾期補款手續費）

客戶如違反本契約簽帳消費功能約定事項第四條第三款約定，銀行得自補款截止日次日起算第三個月起（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依下列方式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

- 一、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新臺幣叁佰元。
- 二、延滯第四個月當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新臺幣肆佰元。
- 三、延滯第五個月當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新臺幣伍佰元。

第六條（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前置處理）

如因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發生糾紛，應先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客戶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二、客戶於交易日起三十日內，如對交易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銀行，或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依各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 三、客戶未依前款約定通知銀行者，推定其交易無錯誤。
- 四、因發生疑義之帳款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不得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時，如客戶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應給付銀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壹佰元。

第七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客戶茲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事宜：

- 一、客戶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時，或交易地點非中華民國境內時，則授權銀行以各國際組織轉換之美金金額及其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再加計銀行需給付給各國際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共計為交易金額之 1.5%）後結付。
- 二、客戶授權銀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客戶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八條（抵銷及抵充）

客戶簽帳消費之帳款如因故未自指定扣款帳戶扣款，銀行得將客戶寄存於銀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銀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客戶自簽帳消費時起對銀行所負之債務。

銀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銀行發給客戶之存摺、

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客戶對銀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客戶者，從其指定。

第九條（簽帳消費額度之限制與暫時停用）

客戶如違反本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或第四條約定，銀行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客戶之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第十條（簽帳消費功能及跨國交易功能之取消）

客戶不欲使用 VISA 金融卡之簽帳消費功能或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含國外提款、國外轉帳消費）時，前者須重新申請一般金融卡（晶片金融卡）；後者可以書面申請或利用銀行之網路 ATM 辦理。

肆、SMART PAY 消費扣款功能約定事項

第一條（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SMART PAY 消費扣款」（以下簡稱「消費扣款」）：指可於國內接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規格之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銀行將同時自客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中直接扣帳。
- 二、「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客戶進行消費扣款交易事宜之金融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提供商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客戶以 VISA 金融卡及提款交易密碼完成消費扣款交易之虛擬或實體商店。
- 四、「每日消費扣款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客戶每日累計使用 VISA 金融卡之國內外消費扣款款項、國內提款、於銀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以及於國外 ATM 提領當地貨幣等合計之最高限額。
- 五、「扣帳日」：指銀行自客戶指定之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以給付消費扣款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之日。
- 六、「交易紀錄」：指客戶以 VISA 金融卡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第二條（每日消費扣款額度）

客戶持卡消費扣款、於國內自動櫃員機提款、於銀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以及於國外 ATM 提領當地貨幣，每筆交易限額、每日累計交易限額、每日交易次數及交易單位等由銀行訂之，銀行得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三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客戶處理使用消費扣款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由自行或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客戶進行交易。

第四條（交易方式）

VISA 金融卡之消費扣款方式如下：

- 一、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於消費當時如足數支付價款，始得進行消費扣款。自客戶完成消費扣款時起，銀行得立即自該指定帳戶內扣款，如銀行未能及時扣款，並得於客戶消費扣款金額範圍內就該指定帳戶為圈存，經圈存之款項不得再為提領，且於客戶

下次消費核算帳戶餘額是否足敷價款時亦不予列入。

- 二、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時，應將卡片插入指定之交易設備；經查對交易條件及品項無誤後，應輸入提款交易密碼確認交易，並自行妥善保管交易紀錄及單據，以供查證之用。
- 三、特約商店同意客戶就原使用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之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客戶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客戶及特約商店同意，亦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客戶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
 - (一)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無法辨認之情事者。
 - (二)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已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銀行已暫停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 持卡之人在商店端末機上鍵入交易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含），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銀行同意核發晶片金融卡之客戶本人者。
 - (五) 客戶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銀行原核給「每日消費扣款額度」或「指定扣帳付款活期性存款餘額」，或當日以 VISA 金融卡國內外實際消費扣款金額加計於國內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金額、銀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以及於國外 ATM 提領當地貨幣折算新臺幣金額之總和，已超過銀行規定之限額者。
- 五、客戶如遇有特約商店依前款以外之事由拒絕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銀行提出申訴，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客戶。如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經查明係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前置處理）

如因 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發生糾紛，應先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客戶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二、客戶於交易日起三十日內，如對交易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交易紀錄、單據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銀行，或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交易紀錄、單據或退款單，或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依中華民國銀行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晶片金融卡之相關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 三、客戶未依前款約定通知銀行者，推定其交易無錯誤。
- 四、因發生疑義之帳款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不得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時，如客戶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應給付銀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壹佰元。

第六條（抵銷及抵充）

客戶消費扣款之交易帳款如因故未自指定扣款帳戶扣款，銀行得將客戶寄存於銀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銀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客戶自簽帳消費時起對銀行所負之債務。

銀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銀行發給客戶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客戶對銀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客戶者，從其指定。

第七條（消費扣款額度之限制與暫時停用）

客戶如違反本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或第四條約定，銀行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客戶之每日消費扣款額度或暫時停止客戶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第八條（消費扣款功能之取消及恢復）

客戶如欲取消 VISA 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但繼續保留國內外存、提款功能使用者，得利用銀行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 或親至營業單位辦理取消，且無須繳還卡片或辦理註銷；但要恢復本功能時，可以書面申請或利用銀行之網路 ATM 辦理。